

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部分篇章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係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十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。因配合政府機關組編修改，名稱更正，施工規範中所引用之機關名稱已有更新，爰辦理篇章內容編修，俾本府各機關據以辦理公共工程。

本次編修內容計有「第 01564 章 施工圍籬」、「第 01572 章 環境保護」、「第 01574 章 職業安全衛生」、「第 02319 章 選擇材料回填」、「第 02331 章 基地及路堤填築」、「第 02531 章 污水管線施工」、「第 02534 章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埋設施工」、「第 02722 章 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第 02726 章 級配粒料底層」、「第 02794 章 透水性鋪面之一般要求」、「第 02920 章 植草」、「第 02931 章 植樹」、「第 02933 章 地被植物及草花之種植」、「第 03377 章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」、「第 09512 章 玻纖吸音貼布天花板」、「第 09513 章 岩棉裝飾吸音天花板」、「第 09516 章 玻纖天花板」、「第 09548 章 鋁板條天花板」、「第 09549 章 鋁板天花板」、「第 09561 章 石膏板天花板」、「第 09582 章 懸吊鋁格柵天花板」、「第 13100 章 避雷設備」、「第 14210 章 電動升降機（電梯）」及「第 15410 章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」等共二十四章。修正內容詳對照表。